

最高检发布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推动提升荒漠化防治能力和水平

黑龙江高院
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 李婧

我国是世界上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257.37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6.81%。党中央高度重视荒漠化防治工作,把防治沙化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首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荒漠化防治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该批典型案例共7件,所涉违法类型主要包括污染环境、非法侵占、过度利用、违规开发、防护林管护等。为给读者答疑解惑,记者从中选取4起与农村生态环境、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案件进行详细解读。通过以案释法,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农民群众法律意识。

整治破坏“南方草原”违法行为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境东部的“百草坪”草原,有“南方草原”之称,是乌江源头的重要生态屏障。由于其高海拔、大温差、薄土壤和喀斯特地貌特征,生态极其脆弱。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查明“百草坪”草原存在8户村民违法占用面积2000余平方米“百草坪”草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擅自用铁丝网将70余亩草原圈地放牧;游客开车随意碾压草原、随意丢弃垃圾等问题。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履行监管职责。威宁县林业局书面回复称,已组织

相关单位对“百草坪”草原违法建筑、圈地放牧设施予以拆除,对丢弃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在草原主要入口处设置路障,防止车辆随意驶入草原碾压。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违法问题依然存在。

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威宁县林业局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监管职责。诉讼过程中,威宁县林业局依照整改工作方案,联合威宁县盐仓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8户村民的违法建筑和圈地放牧设施,并编制实施“百草坪”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人工种草386公顷,改良草地661.5公顷。

鉴于威宁县林业局已依法对破坏“百草坪”草地问题履行职责,威宁县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威宁县林业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法院支持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威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局通过在“百草坪”草原周边6个村设立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联络站,公布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举报电话等方式,持续深化草原荒漠化防治力度。

督促拆除草原上的违规砖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坐落在毛乌素沙漠南缘,是“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连年干旱少雨,天然草原生态环境脆弱,防沙治沙任务严峻。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查明,高某某、张某某、高某叶三人在未经过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盐池县高沙窝镇王吾岔自然村草原用于扩建经营砖厂,造成10.6公顷草原遭到严重破坏。虽然相关单位已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但涉案区域的草原生态长期未修复,构筑物也未拆除,导致案涉土地地表裸露,周边环境遭受风沙威胁,土地荒漠化问题没有得到治理。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责令砖厂限期拆除违建厂房和设施,并对受损草原进行修复。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回复,已拆除违建厂房和地上其他设施,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涉及的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编制草地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对案涉草原进行修复。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开展“回头看”,经实地查看,案涉草原已全部完成了场地平整、人工撒播草种等工作,草势生长良好,草原盖度达到85%,行政机关安排专人抚育管护该区域,未发现问题反弹,土壤沙化风险得到明显控制。

推动防护林更新补植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地处素有“八百里瀚海”之称的科尔沁沙地南缘,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这里的防护林发挥着阻隔风沙、防止土地沙漠化的屏障作用。

位于康平县小城子镇苇塘马场的75号小班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工程类别为“三北”防护林,面积27.5公顷。2012年,林地承包人经林业主管部

门批准进行采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采伐林木后应当完成更新造林,并且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但承包人一直未按规定更新造林。大面积公益林地未及时进行更新补植,严重影响当地脆弱的生态平衡。

康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县自然资源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全面履行辖区内林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苇塘马场将75号小班林地使用权从承包的个人处收回,并将破坏的27.5公顷林地及时补植复绿。2021年5月底前,案涉地块已全部补种完毕。

根据法律规定,林地人工更新后,当年成活率应当不低于85%。由于涉案地块临近科尔沁沙地,补种树木成活难度大,康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林业专家开展两次公益诉讼“回头看”,经专家现场勘查,涉案林地内补种的杨树长势良好,补种树木的成活率已达85%以上,公益损害得到修复。

敦促治理大面积高原鼠兔害

草原生态系统承担着荒漠化防治、畜产品生产、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等多种生态功能。高原鼠兔(青藏高原草甸和草甸草原上的小型哺乳动物,分布于青海、西藏、四川、甘肃等地)的过量存在不仅减少生物量、危害植物根系,而且鼠兔对草原的挖掘会改变土壤表层结构,加剧草原荒漠化进程,同时也严重影响

响牧民生产生活,存在鼠疫传播风险。

青海省乌兰县铜普镇、茶卡镇等乡镇存在较为严重的高原鼠兔害,严重影响牧民生产生活,致使草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部分地区出现荒漠化问题。2021年6月,乌兰县人民检察院借助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支持对此案开展调查,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草原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监测,并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对鼠兔毁损草原造成荒漠化问题进行监测分析。经调查查明,铜普镇高原鼠兔破坏发生面积1.67万公顷,柯柯镇发生面积2万公顷,茶卡镇发生面积2万公顷,全县合计高原鼠兔发生面积为9.67万公顷,危害草原面积5万公顷。

乌兰县人民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有关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开展高原鼠兔害治理工作。乌兰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制定了《鼠兔害防控行动方案》,向省林草部门争取经费下达4万公顷高原鼠兔害治理项目。相关乡镇政府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引导广大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投入高原鼠兔害防治工作。截至目前,完成的4万公顷高原鼠兔害治理项目已通过国家有关单位验收,其余治理项目正在分期分批实施中,土地荒漠化及高原鼠兔泛滥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办好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服务荒漠化防治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提升荒漠化防治能力和水平。

(据《农民日报》)

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意识强化“数字便民”

上海法院上线案款扫码支付功能

本报讯(通讯员奚晓诗)近日,上海法院案款扫码支付功能上线,并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先行投入使用。自上线至今,当事人通过扫码支付共计缴纳案款逾42万元。

自今年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上海三中院发现,随着案件的增多,不少当事人反映,因上海三中院全称是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这三家法院合署办公,相关案款需统一缴纳至上海三中院,在缴纳保证金、执行款等案款时,存在因法院账户名过长导致汇款不成功的情况,给当事人缴款造成困难,甚至影响案件审理进度。

据上海三中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吴刚介绍,随着案件量的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当事人更多地参与进诉讼中,遇到缴款不成功致电法院询问的情况也日益增多。

那么,扫码支付既已日渐普及,为何迟迟未能在法院案款缴纳中运用?堵点到底在哪里?能否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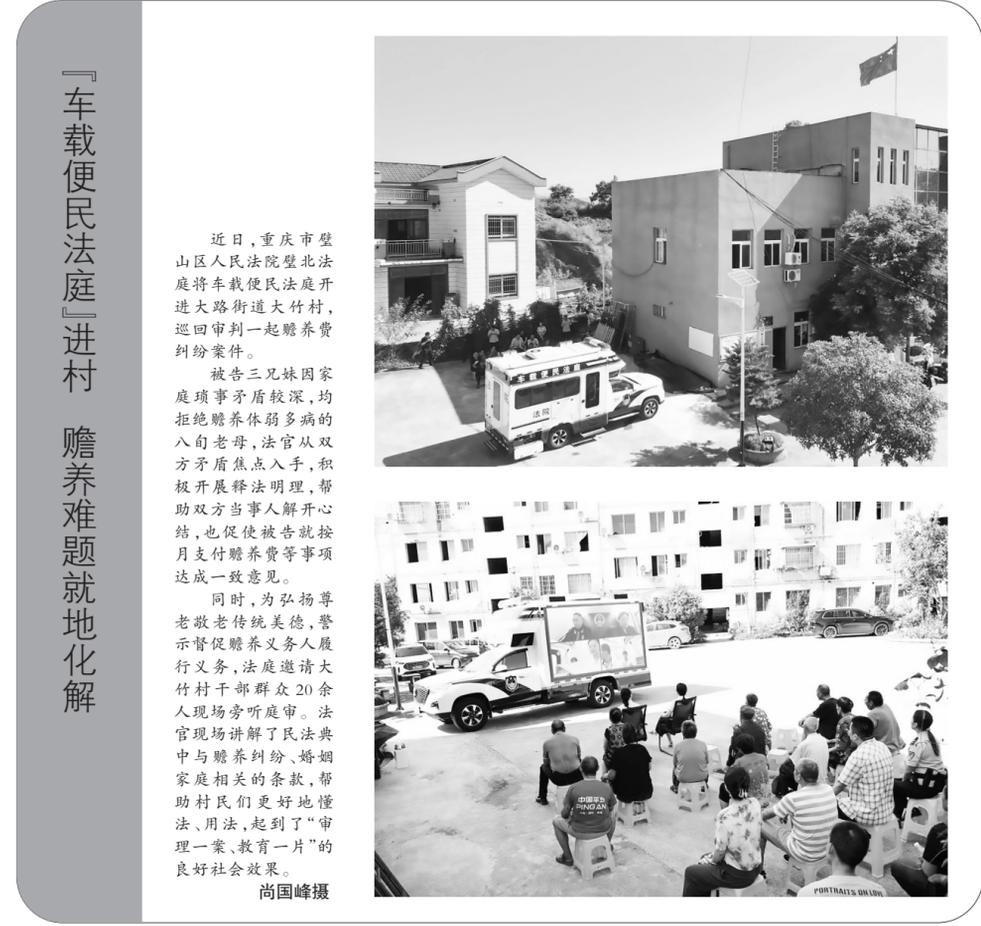
其实,早在2016年,上海法院就上线了“e号通”,该系统实行“一案一人一号”,即向每位当事人分配一个单独的专属账号,该账号系法院案款主账户项下的虚拟账号,伴随案件审判执行全过程,有效避免因案件信息与款项信息不匹配出现的不明款,从而最大限度消除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但由于采用扫码支付的微信、支付宝等平台只能向主账户汇款,无法对应虚

拟账号,故扫码支付方式未能为缴纳案款所用。

“那么,我们就给虚拟账号安排一个中转站。”“当事人不用填写法院信息,改成法院,汇入行预填,再通过中转站交由当事人确认。”“在缴款通知书上印一个二维码,扫一扫就是信息确认页,确认后对应的就是虚拟账号。”……理念一新天地宽,大家集思广益,不断提出新方案。

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上海三中院与案款汇入行、技术公司多方调研、反复论证,共同研究制订了法院案款在线缴纳解决方案。短短两个月时间,经应用开发、程序部署、对账联调、云网测试等,上海法院案款扫码支付功能正式上线。在现有案款系统分配虚拟账号开具缴款通知书的基础上,新功能增加了支持微信、支付宝等缴款的二维码,向当事人提供翔实明确的案件信息核对界面,当事人通过“扫一扫”确认信息后即可缴款,打通法院案款扫码支付堵点,实现当事人缴款方式更加安全高效、便捷多样。

落实“如我在诉”为民意识的上海三中院创新开发的这一功能,为全市法院案款在线缴纳提供了数字化转型的改革样本。“下一步,上海法院案款扫码支付功能将逐步在全市法院推开,惠及更多的当事人,我们也将持续以数字改革赋能,以科技手段切实解决当事人诉累。”上海高院信息处处长陆诚说。



「车载便民法庭」进村 赡养难题就地化解

近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璧北法庭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大路街道大竹村,巡回审判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被告三兄妹因家庭琐事矛盾较深,均拒绝赡养体弱多病的八旬老母,法官从双方矛盾焦点入手,积极开展释法明理,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也促使被告就按月支付赡养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为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警示督促赡养义务人履行义务,法庭邀请大竹村干部群众2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法官现场讲解了民法典中与赡养纠纷、婚姻家庭相关的条款,帮助村民更好地理解、用法,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尚国峰摄

北京各级法院依法审理侵犯批量公民个人信息案——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司法防线

■ 魏哲哲

采取“撞库”方式查询并下载保存他人征信报告,非法获取工号、密码办理大量手机号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离职后通过前同事查询航班信息,共同出售他人航班行程轨迹信息……近年来,公民隐私数据泄露问题日益突出,个人信息安全与保护越来越受社会关注。2018年以来,北京各级法院共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219件。“从案件情况看,侵犯批量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玲说,超过半数的案件信息数量超过5万条,约1/4的案件信息数量超过50万条。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即可入罪。

“撞库”等方式获取某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通过其所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该银行之间进行专线互联的终端机,数次非法登录该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并下载保存他人征信报告100份。经审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沈某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内部人员泄露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要源头。”孙玲玲介绍,“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的通过直接接触他人信息的工作便利非法查询、下载,有的间接利用职务或工作关系请托他人帮助查询、传输,还有的直接将爬取数据的软件、程序植入单位的计算机后台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的全链条犯罪团伙。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往往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相关联。北京高院数据显示,排除买卖、交换等中间环节,39.6%的涉案信息被用于违法甚至犯罪活动,违规提取公积金或办理信用卡、暴力催收讨债、电信网络诈骗、盗刷存款、敲诈勒索等。“电信诈骗是最常见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下游犯罪,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北京高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肖江峰说。

胡某以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北京某大型通信运营商申请批量办理手机号,其通过张某某雇用他人作为经办人,有偿使用张某某提供的他人身份证件办理上述业务。任某、鲁某是运营商营业厅的工作人员,明知胡某所办理的手机号涉嫌诈骗,仍予以办理。经查,办理的手机号后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诈骗金额共计约170余万元。同时,胡某非法从他人处获取工号、密码办理大量手机号,后相关手机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涉及诈骗金额特别巨大。

外勾连、上下游配合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造成了大量被害人财产损失,性质恶劣。”肖江峰说,任某、鲁某作为某通信运营商的工作人员,负有办理人网业务的审查职责,但任某、鲁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造成严重后果,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予以惩处,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对电信诈骗犯罪上游信息采集、提供、倒卖等环节犯罪行为的链条打击。

近年来,因粉丝追星导致机场拥堵、飞机延误的现象不时出现。很多人不禁疑惑,粉丝为何总能准确获知明星行程?张某某、徐某某两名年轻人为了达到追星目的,多次从秦某、李某处购买他人航班行程轨迹信息数百条。秦某是某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客服代表,李某是某呼叫中心科技有限公司前员工,二人因业务往来结识,借工作之便,非法获取并出售他人航班行程轨迹信息上千条,非法获利数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秦某等4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罪。“秦某将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依法从重处罚;秦某、李某利用现有或曾经的工作便利,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本案犯罪行为,依法对二人宣告职业禁止。”案件主审法官商登煜表示,聚焦重点行业探索从业禁止条款的适用,增加行业内部工作人员的犯罪成本,使惩罚与警示教育效果并重。

此外,在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兼具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同时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源而具有突出的公共属性。朝阳法院认为,秦某、李某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造成众多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面临遭受侵害的风险,对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实际损失,二人亦应当承担公共利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在依法从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法院对附带民事公益部分进行了妥善审理,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增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起到了有效的警示作用。”商登煜说。(据《人民日报》)

贵州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

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毛守锐 张旭霞)近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联合

该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法检衔接协作,合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法检双方应当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纠纷解决全过程,并将“行政相对人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但其诉求合理合法,矛盾纠纷有化解可能的”“行政机关负有履行法定职责、给付义务,但尚存在行政机关先行裁量空间或余地,有必要结合行政相对人诉请开展协调化解的”等9类案件纳入争议化解的范围。同时规定,在化解工作中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普遍存在的问题,可以分别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也可以共同撰写专题报告或情况通报,发送给相关行政机关。对于行政相对人诉求不合理的,双方要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和息诉罢访工作。

实施意见还提出,法检双方要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会议制度,通报交流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等,会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互相派员学习或同堂学习交流机制,可以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组织或共同组织的工作考察、调研、法律讲座、学习培训等。

江西宜春中院

全面启动“畅联法官”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李玉卿 杨柳青青)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提供司法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法官难找、诉求难回应”等急难愁盼问题,近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全面推行“畅联法官”工作机制。

据了解,“畅联法官”工作机制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面向社会公开所有员额法官固定电话,即各方当事人可通过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和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幕查找员额法官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法律咨询或了解案件办理进度等。如电话未接通,当事人可留言,工作人员将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二是建立“掌上微法群”,即一个案件组建一个微信群组,方便当事人实时沟通。针对民事、行政案件,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将通过微信把各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法院相关工作人员拉入同一群组,高效开展案件调解、程序告知等事项,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办案效率。

此外,针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执行案件(以销案方式结案的案件除外),承办法官也将建立“掌上微法群”,并及时推送查询、划拨、查封、扣押、冻结、罚款、拘留等各种执行措施以及执行进展相关信息,方便申请执行人全方位见证执行工作。“这一创新之举主要是解决当事人联系法官难的问题,同时法官也可通过畅联专线及‘掌上微法群’主动联系当事人,沟通案情,规范执法工作。”宜春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甘立新表示,宜春法院将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深化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把群众满意度作为“畅联法官”机制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据《人民日报》)